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
(河北地区)教职员工校(园)方责任保险附加猝死责任保险条款

**总 则**

**第一条** 投保人在投保《(河北地区)教职员工校(园)方责任保险》(以下简称“主险”)基础上,可投保本附加险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,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;主险合同无效,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**第二条** 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,以主险合同为准;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,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。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,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**保险责任**

**第三条** 保险期间内,被保险人的教职员工因以下情形发生死亡,被保险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(不含香港、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)承担经济赔偿责任,保险人根据主险及本附加险的约定负责赔偿:

- (一) 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,突发疾病死亡或在 48 小时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;
- (二) 在上下班途中发生猝死事故;
- (三) 年龄在 60 周岁(不含)至 75 周岁(含)之间的在职教职员工发生猝死事故的。

**责任免除**

**第四条** 死亡的教职员工因进行下列高风险运动、活动导致猝死的,保险人不负责赔偿:

- (一) 从事潜水、登山、滑水、滑雪、滑冰、滑板、滑翔、跳伞、攀岩、蹦极或其他类似的极限运动;
- (二) 进行探险活动;
- (三) 进行摔跤、柔道、空手道、跆拳道、拳击或其他类似的搏击运动;
- (四) 进行需要经过特别训练的特技表演;
- (五) 参与任何职业、半职业或专业的体育运动;
- (六) 进行赛马、各种车辆表演、车辆竞赛或练习、驾驶卡丁车等高风险运动。

**第五条** 受害教职员工因打架、斗殴、酗酒、服用药品、自杀、自伤、分娩、流产导致猝死的,保险人不负责赔偿。

**第六条** 主险中责任免除事项未列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,同样适用于本附加险。

**赔偿限额**

**第七条** 本附加险的赔偿限额包括每人猝死赔偿限额及累计赔偿限额。